

二八五〇（二十六）。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大會，

回憶它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工作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二三九八（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八一（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七（二十五），

注意到決議二六五七（二十五）請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⁵²表示感謝，

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⁵³第十一章及有關的簡要紀錄⁵⁴，

注意到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的第二屆會⁵⁵和第三屆會⁵⁶報告書，

確認關於人類環境宣言、海洋污染、土壤、監聽或巡視及保存等問題的各個政府間工作小組對會議籌備工作的重要貢獻，

滿意地注意到已經採取的種種步驟，如一九七一年六月在瑞士福訥舉行的發展及環境問題專家團會議、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持的發展及環境問題四個區域研究班和科學同盟國際協會所屬環境問題科學委員會主持下在堪培拉舉行的發展中國家科學家會議，通過這些步驟，發展中國家的種種關切已

⁵²

A/8509 及 Add. 1。

⁵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 (A/8403)。

⁵⁴

E/AC.24/SR.412-416。

⁵⁵

以 E/4991 編號遞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的 A/CONF.

48/PC/9 及 Corr. 1。

⁵⁶

A/CONF.48/PC/13 及 Corr. 1。

在會議的籌備工作上愈加反映出來，

計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主辦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拉格召開的關於環境問題的座談會對於會議籌備工作的重要貢獻，

確認務必在區域或分區階層上達成協議，以補充人類環境方面的全球性努力，使其更為有效，

注意到各國政府、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包括青年組織在內，對會議籌備工作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計及第二十六屆會期間各方發表的意見，

一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內依據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建議所擬訂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臨時議程⁵⁷；

二 核准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會議議事規則草案⁵⁸並建議由會議予以通過；

三 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會員國參加會議；

四 請秘書長邀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代表參加會議；

五 請秘書長根據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標準邀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派觀察員參加會議；

六 請秘書長完成會議的籌備工作，並在會議舉行前分發下列文件：

(a) 人類環境宣言草案；

(b) 行動計劃草案，構成一項國際合作的藍圖，爲了人類的生活與幸福，保護和改善目前及未來的環境素質；

⁵⁷ A/8509，附件。

⁵⁸ A/CONF 48/PC/13 及 Corr. 1，附件肆。

(d) 可供會議審議的其他提議草案；

(d) 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環境方面的工作有效推行所需的組織和經費安排的提議草案；

ㄱ 請會議審議向其提出的各項草案，並採取其願意採取的適當行動；

ㄴ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會議結果，並把他的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ㄷ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審議會會議的建議以前，為會議結束後必須辦理的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